



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印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 539 号）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 531 号），在原管理办法基础上进行修订，制定该《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于 2010 年经江西省科技厅批准立项建设。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向国内外从事观赏植物遗传育种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努力把本实验室建设成为观赏植物遗传育种领域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开放基金资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依托本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为充分发挥开放基金的作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范围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是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的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院校的科研人员。

第五条 已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再次申请本开放基金。每个申请者同时申请和承担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不得超过一项。

第六条 鼓励和优先支持国内外学者与本重点实验室科技研究人员联合申请开放基金项目。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开放基金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本重点实验室每年上半年发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申请者依据项目申请指南申报。凡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应按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格式认真填写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文档申请书和纸质申请书一式5份（邮寄材料以邮戳为准）。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申请课题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 申请课题与同类研究属低水平重复；

4. 申请课题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5. 申请者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6. 申请人属于江西省科学院在职人员。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聘请 3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额度，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并报江西省科学院生物资源研究所备案。

第十一条 获准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凭立项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获准立项的开放基金项目必须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开放基金计划任务（合同）书。计划任务（合同）书一式四份，一份由江西省科学院生物资源研究所保管，一份由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保管，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原单位保管，一份交由项目负责人保存。

第四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严格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任务完成期限一般为两年，单项资助强度一般为 6-10 万元，主要为开展研究所需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费和差旅费、劳务费等。经费采用报账制或下拨制，下拨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下拨。开放基金拨款计划由江西省科学院生物资源研究所财务部门管理，原则上为第一年度 65%；第二年度（中期检查合格

后) 35%。

第十四条 如在项目中期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工作小结等，可暂缓或停止其经费的使用，直至纠正为止。若发现研究项目中断或无法进行，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中止该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本重点实验室有权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项目与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是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的责任单位，凡由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每年度必须按时提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

第十七条 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支持的项目，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和课题申报单位共同所有：形成的专利、科技成果奖，荣誉称号和奖金等归双方共有；发表文章，形成的专著由双方共同署名，获得的经济效益由双方共享；合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所有成果第一标注应为“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Horticultural Plant Genetic and Improvement of Jiangxi Province），其中每个项目需以本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或通讯单位发表SCI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论文2篇，否则不予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提前3个月向重点实验室报送结题相关资料，由重点实验室统一归档；重点实验室聘请的专家组将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下一次申请项目过程中会给予优先考虑。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交目录清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管理办法由最终解释权归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

江西省观赏植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

2020-04-16